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穆家駿議員	下午 3:30	下午 4:12
<u>副主席</u>		
莫繡安議員	下午 3:30	下午 4:12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李文龍議員, MH	下午 3:30	下午 4:12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 3:30	下午 4:12
周錦威議員, BBS, MH	下午 3:30	下午 4:12
林偉文議員	下午 3:33	下午 4:12
劉珮珊議員, MH	下午 3:30	下午 4:12
<u>增選委員</u>		
王敏超先生	下午 3:30	下午 4:12
<u>核心政府部門代表</u>		
余泳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勞駿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署理)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智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李梓藝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林信諾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房柔希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四隊指揮官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吳文琮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盧海潮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錯駁糾正
蘇偉雄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1
鄭小萍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秘書

陳嘉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3/灣仔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並歡迎增選委員王敏超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
3. 經周錦威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26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四隊指揮官	房柔希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梁家俊先生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簡介文件。

6. 委員提供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i) 譚臣道一帶行人路地面經常出現大量雀糞，建議食環署加強街道清理；
- (ii) 香港木球總會附近雀糞問題在安裝攝錄機後已有改善；及
- (iii) 詢問食環署有關懷疑被用作食物加工場的住宅單位的檢控程序及執法行動。

7.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指署方會從檢控非法餵飼野鳥及加強清洗街道兩方面處理雀糞問題。至於無牌食物製造工場，署方在接獲投訴後會即時調查，若證據充分便會採取相應檢控行動。

8.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警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26 號)**

9.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吳文琮女士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錯駁糾正	盧海潮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1	蘇偉雄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 契約執行	鄭小萍女士

10.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簡介文件。

11.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堅拿道天橋底攤檔阻塞行人通道的情況在驚蟄聯合行動後已有改善，建議相關部門繼續跟進雜物阻街問題，並詢問地政總署有否於張貼移除通告後清理相關阻街物品；及
- (ii) 詢問警務處有關灣仔道違例泊車情況的道路管理和跟進工作。

12.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署理)表示，處方正協調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食環署及警務處籌備下一次聯合行動。

13.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表示，署方會加強監察堅拿道天橋底及附近一帶的環境衛生問題及適時採取行動，並繼續參與灣仔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行動。

14.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回應如下：

(i) 為配合在今年 3 月 5 日的驚蟄活動，灣仔民政事務處與其他部門於堅拿道天橋底進行聯合行動，而署方按灣仔民政事務處安排，處理停泊於行人路上並鎖在欄杆的單車。在是次聯合行動中，署方分別於 2 月 27 日及 3 月 2 日一共向 17 部單車張貼通知，並分別於 3 月 3 日及 3 月 4 日，將 2 部在通知期限屆滿後仍原封不動的單車移走及充公。至於除上述單車外的其他相關阻街物品，則由其他部門跟進處理；及

(ii) 署方會繼續積極配合灣仔民政事務處安排的聯合行動，並按其職能提供適切的協助。

15.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回應表示，備悉委員對灣仔道 47-55 號店舖外車輛違泊問題的意見，並會加強相關執法。

16.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屋宇署、渠務署、路政署和地政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 2026 年灣仔區第一期滅蚊運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26 號)**

17.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簡介文件。

18.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26 號)**

19.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簡介文件。

20.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另外，主席亦藉此感謝環保署近日有效地處理市民的噪音投訴及宣傳新設的廚餘回收點。

第 6 項：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書面提問 — 提問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灣仔區內公廁設施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26 號)

21.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就委員的書面提問作出回應。

22.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詢問食環署有否計劃在灣仔區其他公廁增設智能系統；
- (ii) 反映大坑道公廁設施經常損壞，並詢問廁所事務員的當值時間；及
- (iii) 關注潮濕天氣或供水故障導致地面濕滑的安全風險，尤其對長者的影響，並詢問食環署會否加裝抽濕機或吹風機。

23.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i) 現有智能系統仍處於測試階段，但相信未來會於更多公廁加裝有關智能系統；
- (ii) 廁所事務員的服務時間一般由早上 7 時開始至晚上 11 時 30 分結束。在特定節日，署方會根據人流和特定需求，為個別公廁調整服務時間；及
- (iii) 處理廁所地面積水問題，廁所事務員一般會以水撥或地拖清理積水，並在有需要時使用吹地機吹乾地面。署方會留意潮濕季節的情況，若議員發現個別公廁經常出現斷水及地面濕滑，可通知署方跟進。

24.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 其他事項

25. 主席詢問在席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

26. 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修頓球場外露宿者的處理進展；
- (ii) 利園山道流動小販的噪音問題，以及部分攤檔是否由持牌人本人經營；及
- (iii) 摩理臣山道天橋底雜物堆積問題。

27.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表示，署方會就利園山道持牌流動小販阻街及噪音問題向小販作出勸喻和加強執法。

28. 食環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表示，已將摩理臣山道天橋底和修頓球場外的露宿者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跟進並繼續參與灣仔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行動，定期清洗街道和清理廢物。

29.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灣仔民政事務處會繼續定期統籌聯合行動，而社會福利署會於行動前或後派員接觸露宿者，了解其社福需要。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3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2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3 月